档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:林秉樺

電話: 04-22289111~21905

電子信箱: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研品字第11300206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220000A_1130020659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乙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19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案件應加強工程品質並確保工地管理落 實執行,俾提升工程品質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來函影本1份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電2024(01/633

电 2024/01/23文 交



第1頁,共1頁